

江西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与发展调查研究

蒋九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江西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与发展调查研究

蒋九江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江西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调查研究 /
蒋九江著.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21. 6
ISBN 978-7-215-12712-8

I. ①江… II. ①蒋… III. ①民族形式体育-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调查研究-江西 IV. ①G8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1267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7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6578801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大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 / 16

印张 21.25

字数 385 千字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

202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80 元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各国间文化交流也日趋紧密。然而部分民俗体育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外来文化的强势入侵以及自身环境的变迁和空间的萎缩,一方面直接造成了民俗体育项目数量的锐减、传承的断裂;另一方面还间接加速了优秀传统文化的消失。

基于我国文化发展战略的部署和抢救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诉求,我们结合当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大背景,响应国家文化战略和满足民俗体育传承发展的要求,针对江西省体育民俗的发展,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域下促进民俗体育传承的新对策,形成以政府保护为主导,通过教育、宣传等手段提高民俗体育地位,借助商业、旅游产业带动发展,坚持自主创新迎合时代需求的研究目标体系。

本书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民俗体育的概念出发,梳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体育的发展现状及其对赣南客家民俗体育传承的作用和意义;整理了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民俗体育项目,调查其现状和问题,分析其发展传承的影响要素,在此基础上研究体育保护策略中出现的新理念和新趋势,将当代民俗体育发展所需的理念特征与商业、旅游等产业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趋势相结合,形成以各产业促进体育民俗发展、以民俗体育发展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发展途径,运用启示、针对要素提出新的发展策略。

民间体育包括传统体育和非传统性体育,而传统体育包括民俗体育和民族体育两个分支。民间民俗体育文化如何发展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充满生机与矛盾的现实问题。英国一位著名的民俗学家说:“一个婴儿在降生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民俗事物,首先接触到的也是民俗事象,可以说从此开始就在民俗规范中一直生活下去,直到停止生命仍然按民俗规范安葬他升入天国。”相同的,民俗体育与人们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人们从孩提时代的游戏活动直至老年时期的养生保健运动,也是始终在各种民俗体育和其他民俗的事项之中,从而一代接一代绵延不断地传播与继承下去。多数民俗体育活动,都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其不仅仅是体育活动,往往还有着对劳动生产、军事斗争、生活情趣、人际关系、民族性格、地容地貌、四季风光、伦理道德、男女亲情、花草树木、飞禽走兽、抑恶扬善等直接或间接的生动反映。

因此,民俗文化是不同于社会历史的某一侧面的真实记录的,民俗学家称其为人类社会的“活化石”。民俗体育自然亦不例外,并且是历史印迹比较清晰而又丰富的一种“活化石”,也是活的历史教科书。在中国当下的经济社会里,民间民俗文化有不断消亡的迹象,面对外来文化的冲击,加上本身并未有完整的保护政策和措施,越来越多的中国古典文化和民间民俗文化被侵蚀。保护和挖掘民间民俗文化已是件刻不容缓的事,只有保护好中国自身的优良文化,才有可能在不失民族本质的同时正确地看待外来文化,而不是在外来文化一波又一波的浪潮中将自己的文化丢弃。如果说一个没有自己文化和信仰的民族不能被称作一个民族,那么作为中华儿女的我们就更不应把五千年的文化弃之脑后。如今这本活的历史教科书在现代文明发展的步伐中渐渐湮没,保护和挖掘民间民俗体育文化正是我们刻不容缓且有必要的一项研究和

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借鉴了海内外民俗研究领域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直接引用了一些相关图表,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作 者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1)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意义 ·····	(1)
1.2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意义 ·····	(17)
1.3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	(40)
第 2 章 江西典型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案例分析 ·····	(52)
2.1 江西景德镇民间民俗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 ·····	(52)
2.2 萍乡车湘傩舞传承与发展研究 ·····	(77)
2.3 赣南客家民俗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 ·····	(97)
2.4 江西字门拳研究 ·····	(125)
2.5 金溪手摇狮研究 ·····	(155)
第 3 章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66)
3.1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理论研究 ·····	(166)
3.2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及困境 ·····	(173)
3.3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路径 ·····	(183)
3.4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式的创新 ——以江西南丰傩舞为例 ·····	(194)
第 4 章 从不同的视角看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
4.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视角 ·····	(211)
4.2 休闲的角度 ·····	(215)
4.3 新媒体视角 ——以大阿子孙龙为例 ·····	(219)
第 5 章 江西省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	(244)
5.1 国内外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研究 ·····	(245)

5.2	江西省体育非物质文化的传承现状	(255)
5.3	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与影响因素调查分析 ——以赣南采茶戏为例	(271)
5.4	“城中村”民俗体育文化的流变和启示 ——以赣县胡村舞龙活动为例	(300)
结 论		(329)
参考文献		(330)

第1章 民俗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意义

1.1.1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公约所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2)表演艺术;
- 3)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
- 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5)传统手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1)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2)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3)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4)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5)传统体育和游艺;
- 6)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1.2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归属

关于“非遗”保护,往往侧重于个别少数民族,特别是对濒临消亡的人口基数小的民族文化的抢救,这当然是“非遗”保护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能不能突破个别民族、局部区域、特定时间、某个行业的“非遗”,在中华民族的宏大叙事中,去发掘对 56 个民族的大家庭成员有普遍影响,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普遍覆盖,不分男女、贫富、行业、信仰等差别,在全社会广泛适应的“非遗”呢?

2.“非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突出的是非物质的属性,更多的是强调不依赖于物质形态而存在的品质。但在物欲横流、精神空间被严重挤压的当今社会,“非遗”同样不可避免地申报过程中被不同程度地物化。阻止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过度物化包装的态势、突破物质形态的藩篱和局限、保持“非遗”的非物质特征,是尊重本民族祖先留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态度。

3.“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

“非遗”都有着浓厚的文以化人的礼乐作用,大部分是先辈在劳动、生活中产生的对忧乐、生死、婚配、祖先、自然、天地的敬畏与态度的表达,是满足人的自然需求、社会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活态文化。其实用性是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的。但在现实保护中,“非遗”的文化品质在不断消解,人们功利性目的越来越突出,其留存、申报乃至保护,都有着强烈的利益驱动。个人的需要,还有当地政府的助推,使申遗工作变成了本地的广告、旅游的宣传、增值途径。更有甚者,使“非遗”的申报变成一个异化的过程、商品化的过程、去神圣化的过程、从文化常态中剥离的过程。没有经济利益的推动,有多少人会从文化本位上关注“非遗”?

4.“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渊源

“非遗”是先辈通过在日常生活的运用而留存到现代的文化财富。它们在历史的长河中自然生成又不断发展流变。虽然人们随着族群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但对遗产的文化认同感和历史感是始终不变的。对于现代的“非遗”,要保留遗迹的自然状态和真实性而减少人造的成分,继续保持日常性而减少节庆性,增强实用性而减少表演性,体现民间性而减少官方性。这才是真正地还原前人的遗产对后人的作用,失去了这种作用,遗产就成了包袱。特别是现代看到的“非遗”,大部分是农耕时代形成并在相对封闭落后的地方保存下来的,能否在现代化大潮中继续发挥作用、如何避免被现代性同化,是有资格继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华儿女必须考虑的问题。

5.“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态度

“保护”一词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脆弱性。任何事物都有产生、成长、延续、消亡的过程,“非遗”的未来,同样在这样一个动态的过程中。“非遗”自身如果没有足够的生命力继续发展下去,我们现代的保护就成了对“非遗”的临终关怀。当一项“非遗”不能让后人自觉传承而需用外力被动留存时,我们不能不考虑其维持的时间有多久;当一项“非遗”要靠项目申报的方式来保护而自身难以维系时,我们不能不想到有多少没有被列入申遗名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我们没有关注到的偏远村落苟延残喘直到停止呼吸并随着岁月渐渐流失。现代化的冲击、商品化的影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失去了原本依存的土壤和社会环境,正在慢慢走向消亡。当一个文化项目被装进保护的温室里,供后人从外部考察、观看、品味的时候,也许已经是一种凭吊了!

6.“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认同

我们基于西方的学术理念、按照西方文化分类方式和程序对“非遗”进行申报,它们也因为符合西方的价值评判标准而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这个过程中,“非遗”本身可能被肢解,系统的整体性可能被碎片化,活性可能演变成标本化,而失去“非遗”原来的模样。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要保护,不是因为好看,而是因为有用!如果“非遗”是中看不中用的东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跟古董和艺术品收藏没有什么区别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非物质的、无形的遗产更加重要,因

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着难以言传的意义、情感和特有的思维方式、审美习惯,蕴藏着传统文化最深的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的原生状态。

1.1.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言传身教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老祖宗留下来的、现已濒临失传的技艺及习俗。它应该同时具备五个特点,即无形性、传承性、口头性、可塑性、濒危性。

1. 无形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英文为“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直译为“难以明了的、无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它是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而言的,物质文化遗产是实物的,是存在的、有形的、看得见的、摸得到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非物质的,是不存在实物的,是无形的,往往看不见也摸不着。它与物质文化遗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物质文化遗产是相对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如果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因,那么物质文化遗产则是果;如果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源,那么物质文化遗产则是流。

2. 传承性

所谓传承性,就是文化遗产具有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方式一代接一代享用、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由遗产的本质所决定的,换言之,就是我们的祖辈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形成的技艺或行为模式,经过一代代劳动人民的积累流传下来,从而逐渐形成如今的技能和习俗。它是我国劳动人民智慧的象征,是我们祖先汗水的结晶。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多没有具体的创造者,即使有,也是后人对前辈已有技艺或习俗的加工和创新。

我国古代四大发明可以说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它们均是在我国古代劳动人民长期的生活实践和探索中才形成的。我国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在调查时,首先要弄清的就是这项技艺是不是我们的祖宗留下来的。这也是我们判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第一个标准。

3. 口头性

所谓传承,指的是传授继承,即师传徒承,而师传形式有口头传承和书面传承两种。其传承形式主要靠口传心授,言传身教,具有很强的口头性,而很少以书面形式流传下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流传在农村,绝大多数的继承人是文盲,他们不可能把自己掌握的技艺和习俗整理成书。而且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有着许多规矩,如“传男不传女”“传内不传外”等,许多技艺属独门绝技,往往随着传承人的离世而人亡艺绝,这也使非物质文化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如喀左民间故事。

4. 可塑性

因为具有口头传承性,所以必然有可塑性。所谓可塑性,就是文化可以被改变,是“活态”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种可塑性,在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以及传统工艺技能等文化遗产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塑性,还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传承、传播过程中的变异、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管经历多少年或多少代人,它都不会脱离各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并创造出新的文化内容,一代代传承下来,具有一定的可塑性。也就是说,它是通过人的智慧创造出来的,对于上一代的技艺、方式可以凭着个人及集体的力量和智慧加以创新改造,进行再发展。可以说,它是一个民族、一个区域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是活态的。

5. 濒危性

随着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外来文化的冲击,非物质文化遗产正日益受到损害和破坏,有的濒临失传甚至灭绝。这也是我们普查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所在,我们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整理成册,就是想把这些濒临失传的技艺或习俗留给下一代。那么,我们普查时,就应该按照这个特点进行严格的筛选。

1.1.4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

1. 发展现状

截至2020年10月,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

目总数已达 40 项,成为世界上入选联合国非遗名录项目最多的国家。

2. 节日展会

(1) 文化遗产日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古代文明为中华民族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社会的现代化发展,我国文化遗产生存环境渐趋恶化,保护现状堪忧。为进一步加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国务院决定从 2006 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

至此,我国已经有了“文化遗产日”“文化遗产标志”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歌曲”,对于增强全体民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将会起到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中说,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类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名街区、名村镇。非物质类包括口头传统、民俗活动和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政府希望通过设立“文化遗产日”,使文化遗产保护得到全面加强,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使保护文化遗产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全国“文化遗产日”并没有像人们预想的那样,选在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而是确定在没有任何特殊意义的六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这样做旨在使这个“文化遗产日”具有更为广泛的代表性。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首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10 年 10 月在济南举办;第二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12 年 9 月在枣庄举办;第三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14 年 10 月在济南举办;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16 年 9 月在济南举办;第五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18 年 9 月在济南举办;第六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于 2020 年 10 月在济南举办,是疫情形势下举办的一次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文旅活动。

3. 专题展

2020年11月4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在上海举办。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精选14个文化底蕴深厚、湖湘特色浓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传播力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精彩亮相,开展以“锦绣潇湘——魅力非遗湘遇世界”为主题的湖南非遗专场展示活动。

“进博会”现场,湖南非遗专题展示馆成为“进博会”的一道靓丽“风景”。馆内人头攒动,热闹非凡。湖南非遗宣传片循环播放,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湖南非遗保护工作的丰硕成果及宝贵经验;静态展览与动态展示相结合,土家族织锦技艺、侗锦织造技艺、湘绣、大布江拼布绣、土家族刺绣、桃源刺绣、湘西苗绣、花瑶挑花、苗族挑花、黑茶制作技艺、菊花石雕、醴陵釉下五彩瓷烧制技艺、滩头木版年画、女书习俗等非遗项目让观众深刻感受到湖湘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向世界展示了锦绣潇湘品牌新形象,提升了湖南文旅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1.1.5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发展

韩国将暖炕技术申请为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外,有韩国媒体发表文章称,韩国暖炕技术申遗最大障碍来自中国,由于中国也拥有暖炕文化,因此韩国须抢占先机加快暖炕技术申遗,该文章认为,暖炕是一种地热采暖的技术,与中国北方的火炕技术类似。

消息曝出,迅速引起了中国网友的热议,不少网友建议和呼吁有关部门把与暖炕技术类似的火炕技术申请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

从端午祭的抢注,到暖炕的抢申,处于同一个传统文化生态圈的韩国和中国,在文化遗产的申请中一直都有许多类似之处,因此也引发了许多争议。究竟应该如何对待文化遗产的问题?有人认为中国的文化遗产被别人抢注,对于中国来说是一大损失,也有人认为,文化并非物质形态,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它本身是共有的,申请非遗并不能因此独占文化,而且也不宜独占。

对此,著名社会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夏学銮说:“人们对于抢注的行为有抵触心理可以理解,也有一定的道理,不过文化本身具备共通性,并非谁申请了就归谁所有,更重要的是,申请非遗只是开发和保护文化遗产的一种方式,而且,保护更加重要,现实的问题是,很多人可能过于重视申请,而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上做得不够,这是值得注意的。”

1.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

表 1-1 我国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 32 项

年 份	项 目
2001 年	昆曲
2003 年	中国古琴艺术
2005 年	蒙古族长调民歌(与蒙古国联合申报)、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
2009 年	中国蚕桑织技艺、福建南音、南京云锦、贵州侗族大歌、广东粤剧、《格萨尔》史诗、浙江龙泉青瓷、青海热贡艺术、藏戏、新疆《玛纳斯》、蒙古族呼麦、甘肃花儿、西安鼓乐、朝鲜族农乐舞、书法、篆刻、剪纸、雕版印刷、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端午节、妈祖信俗
2010 年	京剧、中医针灸
2011 年	皮影戏
2013 年	珠算
2016 年	二十四节气
2018 年	藏医药浴法

表 1-2 我国入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7 项

序 号	名 景
1	羌年
2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
3	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
4	新疆维吾尔族麦西热甫
5	中国活字印刷术
6	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7	赫哲族伊玛堪说唱

表 1-3 我国入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优秀实践名册》的 1 项

年 份	名 录
2012 年	福建木偶戏后继人才培养计划

(1)昆曲。昆曲是现存的中国最古老的剧种之一,起源于明代(公元 14—17 世纪)。昆曲的唱腔具有很强的艺术性,对中国近代的所有戏剧剧种,如川剧、京剧都有着巨大的影响。昆曲表演包括唱、念、做、打、舞等,这些内容亦是培训京剧演员的基本科目。昆腔及其戏剧结构(旦、丑、生等角色)亦被其他剧种所借鉴。《牡丹亭》《长生殿》成为传统的保留剧目。昆曲表演用锣鼓、弦索、

笛、箫、笙、琵琶等管弦和打击乐器伴奏。昆曲的舞蹈动作主要分作两类,具有丰富的表现力。

(2) 芜湖铁画。铁画,也称铁花,安徽芜湖特产,为中国独具风格的工艺品之一。铁画是以低碳钢为原料,将铁片和铁线锻打焊接成的各种装饰画。它将民间剪纸、雕刻、镶嵌等各种艺术的技法融为一体,采用中国画章法,黑白对比,虚实结合,另有一番情趣。

铁画的品种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尺幅小景,多以松、梅、兰、竹、菊、鹰等为题材,这类铁画衬板镶框,挂于粉墙之上,更显端庄醒目。

第二类为灯彩,一般由 4~6 幅铁画组成,内糊以纸或素绢,中燃银烛,光彩夺目,动人神魄。

第三类为屏风,多为山水风景,古朴典雅,蔚为壮观。

芜湖濒临长江,交通便利,曾为中国四大米市之一,自古以来冶铁业就十分发达。发达的冶铁业和高超的锻技,为芜湖铁画的创造提供了先天的基础和条件。

芜湖铁画以锤为笔,以铁为墨,以砧为纸,锻铁为画,鬼斧神工,气韵天成。芜湖铁画以历史悠久、风格独特、技艺高超著称于世。铁画始于明末清初的康熙年间,由芜湖铁工汤天池与芜湖画家萧尺木相互砥砺而成,已有 340 多年历史。芜湖铁画源于国画,具有新安画派落笔瘦劲简洁、风格冷峭奇崛的基本艺术特征,是纯手工锻技艺术。它以铁为原料,经红炉冶炼后,再经锻、钻、抬压焊、锉、凿等技巧制成。既具有国画的神韵又具雕塑的立体美,还表现了钢铁的柔韧性和延展性,是一种独具风格的艺术。

芜湖铁画曾参加法国巴黎世界博览会、匈牙利布达佩斯造型艺术展,并赴日本、科威特、意大利、尼日利亚、沙特、中国香港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展出。1959—1960 年老艺人储炎庆和几位弟子制作的大型铁画《迎客松》《梅山水库》和铁书法《沁园春·雪》等作品被布置在人民大会堂。芜湖铁画历经了 340 多年的传承和发展,在传统形式的尺幅小景、画灯、屏风基础上,又创有立体铁画、盆景铁画、瓷板铁画和镀金铁画,形成了座屏、壁画、书法、装饰陈设和文化礼品等 5 大系列 200 多个品种,以其与众不同的艺术风格和魅力,在艺坛独树一帜。

国家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18 年 6 月,芜湖铁画锻制技艺入选首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2019 年 11 月,芜湖铁画锻制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单。

(3) 嘉善田歌。嘉善田歌是吴歌的一个品种,是浙江一种独特的歌谣形

式,是过去劳动者寻求慰藉、抒发思想感情的歌声。田歌有独唱、对唱和以三人、五人、七人、九人组成的歌班形式演唱,最常见的是把当地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编成长篇,到处演唱。田歌的曲调有滴落声、大头歌、羊早头、落秧歌、平调、急急歌、小快板等。

田歌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宋代,郭茂清编的《乐府诗选》“吴声歌曲”中就收有嘉善田歌。十二月花名体的《五姑娘》是嘉善田歌的代表作,这是一首以发生在清朝咸丰年间嘉善洪溪乡塘东村的一个真实爱情故事为原型创作的叙事田歌。

“嘉善田歌”是江南地方文化中极具个性色彩的优秀民歌品种,清亮优美,富有江南水乡韵味,是一份宝贵的民族音乐文化遗产。嘉善田歌作为嘉善本土优秀文化遗产,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拥有独一无二的音乐价值。

(4)凤阳花鼓。凤阳花鼓又称“花鼓”“打花鼓”“花鼓小锣”“双条鼓”等,是一种集曲艺和歌舞为一体的民间表演艺术,以曲艺形态的说唱表演最为重要和著名,一般认为形成于明代。凤阳花鼓主要分布于凤阳县燃灯、小溪河等乡镇一带。其曲艺形态的表演形式是由一人或二人自击小鼓和小锣伴奏,边舞边歌。历史上,艺人多以此为出门乞讨的手段,凤阳花鼓因此而传遍大江南北。清代康熙、乾隆年间,许多文人的诗文记录了凤阳花鼓表演时载歌载舞的热闹场面。清中期以后,舞蹈因素逐渐从民间的凤阳花鼓中淡出,只剩下唱曲部分,分为“坐唱”和“唱门头”两种形式。

(5)侗族大歌。侗族大歌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如今已有 2 500 多年的历史,是中国侗族地区一种多声部、无指挥、无伴奏、自然和声的民间合唱形式。由于侗族大歌的突出价值,作为一个民族的声音,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侗族大歌,侗语称“嘎老”或“嘎玛”,意为“大的歌”。它属于一领众合,分高低音多声部谐唱的合唱种类,属民间支声复调音乐歌曲。侗族大歌无论是音律结构、演唱技巧、演唱方式,还是演唱场合,均与一般民间歌曲不同,这在中外民间音乐中都极为罕见。侗族大歌不仅仅是一种音乐艺术形式,对于侗族人来说更是一种文化及其精神的传承和凝聚,是侗族文化的直接体现。它渗入侗族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侗族人生活的一部分,是侗族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6)羌年。羌年是中国四川省羌族的传统节日,于每年农历十月初一举行庆祝活动。节日期间,羌族人民祭拜天神、祈祷繁荣,在释比(神父)的细心指引下,村民们身着节日盛装,举行庄严的祭山仪式,杀羊祭神。然后,村民们会在释比的带领下,跳皮鼓舞和萨朗舞。活动期间,释比吟唱羌族的传统史诗,